

临清市民政局 临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临民发〔2024〕6号

临清市民政局 临清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在保障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和《聊城市民政局、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聊民发〔2024〕2号）明确的具体标准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1.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871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31 元，提高幅度 6.8%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9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53 元，提高幅度 8.8%。

2.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79 元，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。

3.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74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62 元，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。

4.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元，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%；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 元，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%；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 元，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8%；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 元，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%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各级党委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、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准把握政策，严格执行规定保障范围、标准和工作程序，确保调整工作顺利推进、高质量完成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

主动搞好教育引导，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，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要切实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困难群众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等问题。

附：临清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统计表



2024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临清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统计表

序号	类别	2023 年度保障标准	2024 年度保障标准
1	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	871 元/人/月	931 元/人/月
2	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	692 元/人/月	753 元/人/月
3	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	1242 元/人/月	1242 元/人/月
4	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	900 元/人/月	979 元/人/月
5	全护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	626 元/人/月	626 元/人/月
6	半护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	313 元/人/月	313 元/人/月
7	全自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	189 元/人/月	189 元/人/月
8	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	1742 元/人/月	1862 元/人/月
9	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175 元/人/月	187 元/人/月
10	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138 元/人/月	140 元/人/月
11	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	157 元/人/月	168 元/人/月
12	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	132 元/人/月	140 元/人/月

临清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